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

雄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18号

关于《南雄市区路内停车泊位包月优惠套餐方案（试行）》备案申请的复函

南雄海视城市服务运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南雄市区路内停车泊位包月优惠套餐方案（试行）》的备案申请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雄市区路内停车泊位包月优惠套餐方案（试行）》的备案方案，符合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南雄市区路内泊车停车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》（雄发改价格〔2021〕5号）文的规定。同意你公司《南雄市区路内停车泊位包月优惠套餐方案（试行）》的备案方案。即包月收费标准：200元/月。

二、在实施时，要做好收费告知和宣传解释工作。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。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；不得采取价格欺诈等不正当手段，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；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、强制收费，或只收费不服务、少服务多收费；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。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8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南雄市政府办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住建局，公安交警大队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。